

重庆市南岸区统计局文件

南统发〔2020〕61号

南岸区统计局关于贯彻部分行业事业单位 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

在区部分行业事业单位：

根据重庆市统计局《关于布置〈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方案〉的通知》的精神，为及时、准确的反映本地区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的发展状况，为各级政府制定有关政策、进行宏观决策和调控提供可靠的依据，现将2021年定期报表布置给你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调查范围：辖区内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，且年总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教育行业、社会工作行业事业单位；以及辖区内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，且年总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卫生

行业事业单位。

二、本报表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，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统一的企业法人代码、行业类别代码等，各单位不得改变统一编码。

三、统计报表凡以金额为计量单位的指标，都以“千元”为计量单位（除特别注明外），各项指标取整数，不保留小数。

四、按国家统计局“企业一套表”制度的要求，各单位年报和月报（季报）均在网上申报，同时免报2021年1月“部分行业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”（X584表）。

五、一套表处理系统上报地址：

<http://219.235.129.78/dr/queryLoginInfo.do>

六、各单位要及时、准确地向国家机关报送统计报表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迟报、拒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统计报表。

（联系人：李文玉，王薇，联系电话：62988535，62989605，QQ群号：686273959）

附件：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方案

